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602号

申请人：朱坚鸿，男，汉族，1995年9月22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惠来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友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永翠路20号101房（仅限办公用途使用）。

法定代表人：江浩昕，该单位总经理。

申请人朱坚鸿与被申请人广州市友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朱坚鸿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江浩昕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2月2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0月19日工资6333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0月19日打车报销费用1209.96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3日至2022年12月2日期间垫资

于云仓的 500 元仓储费；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补偿金额 12666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2 月 2 日垫资的物流寄出费用 16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并非我单位员工，申请人系服务于其表哥吴某，只是在与抖佳公司合作期间以我公司名义录入资料，且因申请人业务能力差并存在与其他合伙人欺骗投资人的行为，其与抖佳公司的合作也已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前结束；二、申请人仲裁请求三所述云仓仓储费已由我单位处理完毕；三、申请人仲裁请求五所述的物流单标注的货品并非我公司货物，且该笔快递单应付费用与实际运费相差甚远，我单位拒收，不承担任何费用。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期间在被申请人处任运营总监，该份工作是其表哥吴某介绍的，当时吴某并未说明工作单位是哪家公司，只说是到江皓昕处做抖音网店的运营，网店的注册名和收款账户是被申请人；其工作时间由自己规定，不需要考勤，工作任务由自己安排，不定期向江皓昕汇报直播时间和数据；其与吴某约定月薪为 10000 元加提成，每月 15 日发放上月工资和提成，实际其只在 2022 年 10 月 17 日领取过一次工资 9372 元，系吴祥辉通过微信转账向其发放的；2022

年10月19日,吴某与江皓昕交谈后通知其及直播项目全体人员,项目解散不用再来工作了;被申请人目前欠发其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0月19日期间工资6333元;其曾与江皓昕口头约定交通和地铁停运的情况下打车上下班可以报销打车费,江皓昕也曾微信转账为其报销过打车费用。申请人提供了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抖音网店后台信息截图、抖音网点订单信息截图、微信转账信息截图、网约车打车订单信息截图、署名为唐某的《证人证言》、江皓昕向唐某网银转账信息截图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微信聊天记录显示2022年9月30日江皓昕向申请人转账628.23元;2022年10月17日吴某向申请人转账9372元;署名为唐某的《证人证言》显示唐某自称为被申请人的主播,证明申请人于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0月19日在被申请人处任运营总监一职,唐某本人未到庭作证。被申请人对署名为唐某的《证人证言》之真实性不予确认,对上述其他证据的真实性均予确认,但表示申请人所称的2022年9月30日江皓昕通过微信转账为申请人报销的628.23元打车费实际是支付给吴某的,是吴某让江皓昕转给申请人,后期吴某已从申请人处扣除了该笔费用,即吴某10月17日转给申请人的9372元系10000元扣除该笔628.23元后的金额,唐某系广州抖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抖佳”)的员工,江皓昕给唐某的网银转账是江皓昕作为抖佳出资人向唐某发放的工资。**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从未入职过其单位,并非其单位员工,而是抖佳运营项目的合伙人;申请人的表哥吴某让江皓昕收购了广州抖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系

江皓昕配偶，实际出资人为江皓昕，江皓昕、吴某、申请人和邓某四人在抖佳合作直播项目，因抖佳无法开设对公账户，而在抖音注册网店需要对公账户，故以被申请人的名义在抖音申请注册了网店，申请人在抖佳的工作时间和工作任务均由其自行安排，因江皓昕是抖佳的出资人，故申请人偶尔会向江皓昕汇报工作情况；江皓昕前期一次性给了吴某 20000 元，并与吴某约定按七三比例分配利润、直播项目运营中产生的所有成本由江皓昕承担但不包括吴某、申请人和邓某三人的费用，江皓昕未与申请人约定可以报销打车费用；因申请人业务水平不行且有中饱私囊行为，故江皓昕在 2022 年 10 月初向吴某提出终止与申请人的合作，并在 2022 年 10 月中旬进一步解除了与吴某的合作。被申请人提供了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和抖佳考勤记录登记表，并申请证人李某、邓某出庭作证拟证明其主张。证人李某自称其 2022 年 9 月 13 日通过前程无忧应聘抖佳任行政人事，申请人在其入职前启动了一个直播间项目，该项目其他人员均由李某以抖佳名义通过前程无忧招聘入职并和申请人一起工作，主要直播卖服装。证人邓某自称系其将吴某介绍给江皓昕认识，后又通过吴某结识了申请人，之后由江皓昕出资，其和吴某、申请人三人以技术入股共同合作抖音直播带货项目，江皓昕、吴某、申请人与其本人约定，有利润后四人依次按 70%、15%、10%、5%的比例分红，平常没有工资。申请人对上述有其本人参与对话的微信聊天记录之真实性予以确认，对其余书面证据的真实性不予确认。庭审中**申、被双方均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没有做出过建立劳动关系的意思表

示，吴某并非被申请人的员工或管理人员；被申请人不对申请人进行管理。

本委认为，劳动关系系具有人身隶属性的法律关系，该法律关系的成立需以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存在用工合意为基础和前提。直播账号归属或抖音店铺的主体属商事登记范畴，对劳动关系认定并不具备当然效力，不能成为证明或否认劳动关系存在的必然依据。本案中，申、被双方没有形成过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申请人不受被申请人的劳动管理，申请人的劳动报酬也并非由被申请人发放，双方不具有劳动关系所应具备的人身依附性和从属性，不符合《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明确的劳动关系成立之情形。在申、被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的情况下，申请人基于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而提出的全部仲裁请求均于法无据，本委均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并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的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

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